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淑惠

上列上訴人與圓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（即上訴聲明）以及「上訴理由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8年9月23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依前揭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年10月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0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